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林美君  
電話：08-7320415#3656  
傳真：08-7322779  
電子信箱：a002508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新園鄉烏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225638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4594130\_11225638100\_1\_4594130\_11225638100\_6.pdf、  
4594130\_11225638100\_1\_4594130\_11225638100\_7.pdf、  
4594130\_11225638100\_1\_4594130\_11225638100\_8.pdf、  
4594130\_11225638100\_1\_4594130\_11225638100\_9.pdf、  
4594130\_11225638100\_1\_4594130\_11225638100\_10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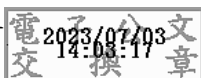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暨「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業經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於112年6月20日以科實字第1202002740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實施要點及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12年6月20日科實字第112020027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修正規定「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參、地方科學展覽會七、注意事項(十一)及附件四之一、四之二自113年1月1日生效，「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捌、評審二、初審(二)及附件一、附件一之一規定，自即日生效，請學校加強宣導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